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東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傑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與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